

以高质效数据管理实现高质量业务管理

■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 曾春丽

大数据时代,用足用好检察数据资源,充分发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作用,是以高质效数据管理实现高质量业务管理的必经之路。

基层检察机关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工作意义深远。一是服务领导决策。通过综合性、全局性数据分析,客观描述业务运行态势,精准把握检察业务内在发展规律,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。二是参与社会治理。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,以分析研判方式探究案件背后的深层次、多发性社会治理问题,以落实会商成果为着力点参与社会治理。三是指导业务发展。定期围绕检察业务和重点工作进行分析研判,为业务部门分析短板弱项、研究解决方案提供科学指导。

基层检察机关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工作存在的不足。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作为提升办案质效、服务决策部署、强化法律监督的重要抓手,其作用还未能基层得到充分



发挥。究其原因,主要在于案卡错误问题导致基础数据失真,分析研判存在程式化、浅表化问题,同时,基层检察院数据分析研判专业人才匮乏,研判会商结果应用成效不佳。

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,切实提升业务数据管理质量。基层检察机关应严格把控数据质量,坚持“谁办案谁负责”“谁填录谁负责”原则,明确员额检察官为第一责任人,重视各阶段案卡填录,案管部门统计员负责日常案卡信息审核和每月巡查。同时,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培训,重点对数据核查、流程监控、案件评查中出现的案卡填录问题逐一解读,提出规范化建议,统计员定期通报案卡填录问题多、数据核查被点名的部门及人员情况,并将通报结果呈送院领导,抄送检察督察部门。

提升分析能力,配备会办案懂分析善研判的高素质业务分析研判专班。一是突出常态化业务分析,将贯彻司法理念、争先创优与全院业务发展有机结合,专班采取月分析、季总结、年评价方式进行分析研判,动态掌握业务发展趋势,明晰短板弱项。二是深化问诊式专项分析,根据业务需求,将工作要点、热点,某一办

案领域或某方面的检察工作作为切入点,分析研判业务开展中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,精准指导办案。三是注重高位专题分析,通过呈送分析报告、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,延展分析研判成果,为堵塞社会治理漏洞、化解矛盾纠纷、服务县域发展贡献检察力量。

丰富会商形式,通过内外交流合作保障会商结果的准确客观。一是通过检委会季度会商,为领导决策“掌舵”。基层检察机关各部门需要重点关注、多方协调、建章立制等问题提交检委会会商,进一步提出高质量、实操性强的对策建议。二是通过部门间交流会商,为业务发展“开方”。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履职优势作用,形成“专班+业务部门”的灵活会商形式,探索协作配合办法,破除业务发展难题。三是通过第三方参与会商,为社会治理“献策”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参与

社会热点类、服务大局类问题会商,充分听取意见建议,获取外部智力支持,确保会商结果符合人民期待。

紧盯结果运用,实现从“纸面会商纪要”向“落实检察举措的高质效转化”。一是以督办函破解落实难点。会商纪要下发后,基层检察机关业务部门应细化落实举措快速行动,如期反馈落实情况,对逾期反馈的予以督促提醒。二是以评估评价落实质效。专班从举措科学性、成效明显性、时间规范性等方面评估反馈结果,区分不同情形,需进一步整改的重新移交业务部门。三是以点名通报压实责任。检委会在开展季度会商前,由专班总结上季度工作,对优秀等次点名表扬,不合格等次点名批评,并听取进一步整改落实举措,确保会商事项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结果。

检察长论坛

步履不停构建“亲清”检企关系

优良的营商环境是区域形象的“金名片”。近年来,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牢固树立“抓营商环境就是抓发展”理念,积极构建“亲清”检企关系,持续推动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。

聚焦严格依法履职,以司法保障护企。该院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及其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。今年2月,某商业公司发生一起电缆失窃案,严重影响企业工程进度,损害施工企业合法权益。了解案情后,该院依法适时介入,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。案件办理的同时,该院注重及时追赃挽损,有效追回企业损失,为企业施工安全和项目进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聚焦强化数字检察,以融合之力护企。该院注重干警大数据思维培养,让大数据等科技成果与法律监督深度融合,积极拓展监督渠道,综合运用抗诉、检察建议等手段,妥善处理市场主体提起的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,加强涉企民事、行政诉讼程序和执行活动监督。今年以来,该院依托数据赋能,破除部门信息壁垒,在相关数据平台进行线索筛查,办理涉企民



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干警到企业走访,及时了解法律需求。

事案件3件,涉企行政监督案件1件,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聚焦包联走访机制,以优质法治服务护企。该院着力构建“亲清”检企关系,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、健全管理制度等法律服务,促进企业依法经营,并加大以案释法

和办案经验推广力度,做到办理一案受益一片,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今年以来,该院对包联的61家企业进行走访,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6次,依法帮助企业解决法律纠纷,并为该企业挽回损失20余万元。(项钰 钱春丹)

融通发力铺就阳光成长路

今年以来,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围绕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要求,依托该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,推动“六大保护”融通发力。

守好涉未成年人案件办案质量生命线。该院成立“牵手阳光”未检工作室,加强未检团队配置,以打造未检工作品牌为引领,深入贯彻未成年人检察特殊保护、双向保护理念,一站式做好法律援助、司法救助、心理疏导、教育矫治、家庭教育指导,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今年以来,该院办理的5起案件入选信阳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。

结合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夯实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全流程。该院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作为开展“检护

民生”专项行动的重点抓手,引入社会帮教力量,对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进行帮教,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被害人积极开展多元救助帮扶,去年以来进行心理疏导21人,为12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。同时,针对办案中反映出的未成年人监护缺失问题,该院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,引导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,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筑牢涉未成年人社会治理安全线。该院自主研发了教职员工从业禁止法律监督模型,全面排查落实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情况,从源头上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同时,积极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,发现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、“控辍保

学”、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,及时进行磋商或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改落实,切实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安全防线。

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认知线。该院选派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担任法治副校长,每周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,针对如何防范校园欺凌、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,针对性开展普法宣讲44次,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万余份;同时,充分发挥未成年入法治保护实践基地作用,积极打造检察开放日沉浸式、体验式法治教育品牌,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讲活动,让法治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。(熊永才 徐冬梅)

检察建议推动整治制假售假“黑窝点”

“现在的大街上,再也看不到‘刻章办证’的小广告了。”近日,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到某小微企业走访时,该企业负责人说道。

2023年4月,潢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报警称,有人持房产证、户籍证明等材料到该中心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过户,提供的户籍证明材料疑似造假。经查,该户籍证明确系伪造,系吴某在当地一家刻字店内购买。随后,公安机关在刻字店当场搜查出大量假印章、证件及刻章设备。很快,公安机关将吴某涉嫌伪造、买卖证件、印章罪移送潢川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审查过程中,该院发现部分假证

假章已流入社会,存在较大安全隐患,遂建议公安机关在办理关联案件时做到“一案双查”,即在查清犯罪嫌疑人买卖证件、印章犯罪事实的同时,查清证件、印章的用途及是否造成公私财产损失。通过后续侦查,发现有10余人使用假证、假章非法获取贷款70余万元,虽未发现恶意诈骗或逃避还款现象,但检察官认为该贷款系违法所得,存在较高风险,必须及时追退,并将退赃作为建议从轻处罚的依据。目前,涉案人员的非法贷款已全部退还银行。

“路某制假售假长达5年,为何长期未被发现?”县城内有正规公章刻制点,为何还有部分小微企业

找路某刻假章?”检察官带着疑问实地走访调查,发现公安机关在治安管、行业审批等方面存在监管漏洞,治安巡查力度不够,导致制假售假现象长期未得到查处;该县正规公章刻制企业仅有一家,明显供不应求,且服务质量不佳。发现问题后,该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,建议其落实开展印章刻制业清理整顿、增加公章刻制点、开展普法教育等措施。收到检察建议后,公安机关迅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取缔非法刻章摊点3个,新增公章刻制企业两家,并联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章刻制法治宣传。(吴微晨 黄真安)

为群众出行系上“安全带”

“这条路没有交通信号灯,加之人多车多,路口经常发生事故,我们过马路时也提心吊胆。现在增设了交通信号灯,过往车辆速度明显下降,我们感觉安全多了。”近日,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时,附近居民说道。

前段时间,有群众向该院反

映,称某路口交通安全配套设施不完善,导致事故频发。检察官实地调查了解到,2022年以来,该路口先后发生19起交通事故,其中涉及未成年人交通事故1起,但该路口一直未设置红绿灯,司机经过该路口时缺乏必要警惕,加之部分村民交通安全意识淡薄,导致该路口交通事故频发。

对此,该院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建议其尽快增设交通信号灯,保障群众出行安全。收到检察建议后,行政监管部门及时对该路段进行整改。近日,检察官对交通信号灯安装情况进行回访时,发现该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安装工作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。(王若阳 张书丽)

监督对准虚假诉讼“隐秘的角落”

今年以来,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积极运用民事执行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,查实虚构二手车买卖合同非法转让车牌案件14件,其中提请抗诉3件,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1件,立案调查2人,涉及金额1000余万元,取得较好办案效果。

坚持上下一体协同联动,提升线索跟进效应。信阳市检察院将上海市公安机关反馈的案件线索移交至该院办理,并派员为基层院答疑解惑,帮助厘清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争议分歧焦点,准确把握案件定性,指导案件顺利办理。

依托数据模型全面摸排,有效发现虚假诉讼线索。该院依托数字思维,发现该系列案件符合虚假诉讼外部特征,且发现所涉办案法官可能涉

嫌职务犯罪,遂应用相关法律监督模型,对二手车买卖虚假诉讼进行共性分析,通过“数据筛查+人工核查”并行模式,发现同类案件在执行阶段有20余件属于套号执行,目前监督成案率已超40%。

坚持刑民协同积极履职,实现监督全程覆盖。办案中,该院将刑事审查与民事审查同步进行,以民事监督引导刑事侦查,以刑事案件反哺民事监督;同时,注重强化证据意识,还原客观事实,重点调查核实审判、执行人员在涉沪牌二手车买卖案审判、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。调查核实后,信阳市检察院对涉案法官开展立案调查,及时调取固定证据,现已向法院提起诉讼。(尹思泉 王德建)

扎实推进“高质效检察管理年”活动

今年以来,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着眼“四个强化”,扎实推进“高质效检察管理年”活动开展。

强化政治理论学习。该院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,坚持把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,推进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,切实学懂弄通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强化检察队伍建设。该院创新开办“优秀学员研习班”,组织青年干警进行集中学习,围绕政治理论、法律法规、

业务知识等主题,交流学习心得,分享学习感悟。

强化检察文化建设。该院把检察文化建设与党建工作、检察业务、廉政文化相结合,持续推进检察文化进企业、进基层、进校园,不断扩大检察文化覆盖面。

强化服务县域发展。该院积极开展“检察护企”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,制定服务保障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建设实施方案,一体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(杨正基 王若阳)

清廉教育常抓不懈

今年以来,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不断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增强干警廉洁自律意识,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。

强化主体责任落实。该院年初制定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,定期开展重点工作讲评,每季度听取工作汇报,每半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,做实做细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,抓实“关键少数”与“绝大多数”相统一,目前已开展重点工作讲评6次,听取工作汇报3次,全面分析研判和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。创新推出“线上线下交互学”“新旧对照深入

学”等方式,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纪学习教育,领导带头讲党课6次,通过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开展专题学习22次,组织干警参加专题政治轮训2个班次100余人;同时,以召开警示教育会、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、观看警示教育片、旁听庭审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。

强化督察严管力度。该院充分发挥检察督察内部监督作用,加强重大专项填报、内控落实、案件推进情况专项督察,今年已开展督察10次,下发督察通报3期,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约谈1人,诫勉谈话1人,并开展“三个规定”专题培训,常态化抽查核查,推动“三个规定”落地落实。(杨正基 刘瑞)

“两落实”强化固定资产管理

近年来,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按照“严格监管、科学管理、合理配置、有效利用”的要求,加强国有资产管理,提高资产使用效益,防止国有资产不当损失、闲置现象发生。

落实制度建设。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中发现的问题,该院提出便于规范操作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一套符合实际、科学规范的使用管理表格,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员职责,确定固定资产和易耗品管理范围,在预算、采

购、验收、入库、入账环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程序规范化建设,形成科学规范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。

严格内控落实。该院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,明确资产调剂、出借处置程序、审批权限和责任,要求工作人员调离岗位、资产业务人员更换时,应对个人管理的资产进行盘点交接,做到日常管理有据可查,杜绝资产流失时权责无法划分。(胡飞翔 管雨彤)



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干警到乡镇敬老院开展“检察蓝”照亮“夕阳红”送法宣传活动。

高素质检察人才的“成长三部曲”

今年以来,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以“高质效检察管理年”活动为抓手,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检建设,持续举办“优秀学员研习班”,不断增强青年检察队伍的创造力、创新力、竞争力,持续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坚持政治引领,提升学习主动性。该院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研习班的主线,每周四在院党组委员主持下围绕相关主题进行学习,通过主题发言人讲授、学员研讨交流、院领导点评等方式,以点带面促进青年干警政治素养、业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。

坚持实用导向,提升学习有效性。该院打造“优秀学员研习班”,紧盯干警实际需求,从政治理论、法律法规、业务知识等方面开展学习和培训。今年以来,该院已举办研习班25期,内容涵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党章党规党纪、法律法规、检察业务知识、公文写作等内容,全方位提升干警综合素质。

开展多彩活动,提升学习积极性。为更好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,该院以“优秀学员研习班”为平台,定期组织业务竞赛、演讲比赛、读书分享会等活动,提升青年干警的学习积极性,帮助青年干警尽快成长成才。同时,该院还以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和培养优秀公诉人才为抓手,常态化开展数字检察知识对抗赛、数字检察模型点评会、公诉人模拟辩论赛等活动,引导青年干警认真学习相关业务知识,在实训中检验真学、磨炼真功。今年以来,该院举行数字检察知识对抗赛4场、数字检察模型点评会3期、公诉人模拟辩论赛6场、演讲比赛2次、读书分享会5场,真正达到了“以赛促学增本领、以学促用提质效”的目的。

今年以来,该院青年干警积极参加上级院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,2名干警被评为信阳市检察机关业务标兵,5名干警在信阳市检察机关“公诉人竞赛”中获奖,2名干警被评为信阳市检察机关业务能手,23名青年干警在各自岗位上获得党委、政府授予的“信阳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荣誉25项,多措并举的人才培养机制充分激发了青年干警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。(李海洋 杨正基)